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汉阳陵帝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展陈提升 概念方案征集公告

帝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是汉景帝阳陵博物院最具特色的原址保护展示厅，其大胆的设想、超前的建筑设计理念、先进的设备和独特的保护展示方式，实现了古代文明和现代建筑、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的完美结合，成为大遗址保护展示利用的典范，备受社会广泛关注。开放运行近 20 年，展陈设施陈旧、设备老化、效果不够理想，拟进行展陈提升改造。为做好该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汉阳陵社会影响力，现面向社会征集展陈提升概念方案。

一、征集概况

主办单位：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项目名称：汉阳陵帝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展陈提升概念方案征集

征集范围：汉阳陵帝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展陈提升设计

征集方式：公开征集（竞赛形式）

二、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只接受机构参赛，应征机构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二）参与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计机构须具有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并须同时具有以下两项资质：

(1) 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设计机构须具有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并具有相应设计许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计机构，近五年来曾设计的展览项目获得过由中国博物馆协会与中国文物报社联合颁发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含优胜奖）（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展览项目指综合性或历史、文化、艺术类等博物馆实体展陈项目。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机构，主办方有权拒绝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5. 本次征集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赛。

三、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五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五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及甲方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原件备查);

5. 签署承诺书, 承诺参赛作品系基于本赛事所设计的原创作品, 保证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上述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2日(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项目办。现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7:00。

2. 电子报名: 2026年5月18日9:00—2026年5月22日17:00通过电子邮箱报名, 电子邮箱: hylxmb605@163.com(以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3. 2026年5月25—26日, 主办方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机构名单。

注: 以上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入围方式

1. 应征机构数量不设限制, 凡通过资格审核的机构均可进入本项目的设计阶段。

2. 应征机构需在8月20日前, 提交项目设计概念方案(含项目预算)。

2. 应征机构提交设计成果后, 主办方将组织评审会, 评选出3或5家机构的方案入围。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奖金8万元人民币, 二等奖5万元人民币, 三



等奖 3 万元，其余参赛方案不予补偿。

七、其他条款

1. 凡入围的参赛作品，除作者署名权以外，其全部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汉景帝阳陵博物院所有。所有应征机构在本次征集活动中递交的所有成果均不退回，应保证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应征机构所获得奖金的税金（含中国境内、外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和在报名与提交设计成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3. 参加本次活动的应征机构应根据主办方要求签署“应征机构法律声明”。

4. 入围作品的优化完善，具体要求由主办方与获奖机构另行商议。

5. 参加本次活动的申请机构均被视为承认本公告的所有条款，汉景帝阳陵博物院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6.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通讯地址：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线公路东段

邮 编： 71203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62657056



等奖3万元，其余参赛方案不予补偿。

七、其他条款

1. 凡入围的参赛作品，除作者署名权以外，其全部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汉景帝阳陵博物院所有。所有应征机构在本次征集活动中递交的所有成果均不退回，应保证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应征机构所获得奖金的税金（含中国境内、外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和在报名与提交设计成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3. 参加本次活动的应征机构应根据主办方要求签署“应征机构法律声明”；

4. 入围作品的优化完善，具体要求由主办方与获奖机构另行商议；

5. 参加本次活动的申请机构均被视为承认本公告的所有条款，汉景帝阳陵博物院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6.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线公路东段

邮 编： 71203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62657056

